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90.06.0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5.0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施行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之。
- 二、 本要點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要點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 三、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1. 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4. 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1. 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智財新創組，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2. 智財新創組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3. 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4. 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5. 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 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

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點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 除前款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 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智財新創組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智財新創組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 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四、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智財新創組統籌管理。智財新創組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等。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產學處。

五、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智財新創組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智財新創組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智財新創組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五之一、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除政府相關計畫之特殊條款(如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或合約中敘明分配方式等，需依合約規定分配該權益收入外，該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再依第六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之方式分配之。

前項分配規定，以本要點修正通過日後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適用之。

五之二、分配予產學處部分，得運用範圍及各範圍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 專利申請、審查、證書、維持年費、規費等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律師、會計等專業人士諮詢費、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0%。

- (二) 參展、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5%。
- (三)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技術商品化或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雛型機測試及雜項費用等；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差旅費。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0%。
- (四)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等依法令之相關稅捐及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10%。
- (五) 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等費用。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經產學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5%。

六、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7%、產學處：3%、學校：20%。

七、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40%	50%	7%	3%
B	30%	30%	60%	7%	3%
C	50%	20%	70%	7%	3%
D	100%	10%	80%	7%	3%

八、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3.5%、產學處：1.5%。

九、 經智財新創組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

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 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30%	60%	7%	3%
B	30%	20%	70%	7%	3%
C	50%	10%	80%	7%	3%
D	100%	5%	90%	3.5%	1.5%

十一、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並有義務向智財新創組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智財新創組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 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40%	50%	7%	3%
B	30%	30%	60%	7%	3%
C	50%	20%	70%	7%	3%
D	100%	10%	80%	7%	3%
E	0%	75%	15%	7%	3%

十二、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智財新創組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三、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

十四、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 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 十五、 本校智財新創組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十六、 本校人員與智財新創組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七、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要點第十五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智財新創組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智財新創組服務成本。
- 十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